

西乡县堰口中心卫生院消防改造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方： 西乡县堰口中心卫生院

承建方： 陕西一品雅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1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(建设方): 西乡县堰口中心卫生院 签订地点: 西乡县堰口镇

乙方(施工方): 陕西一品雅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5年9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西乡县堰口中心卫生院 (采购人名称)(以下简称:“甲方”)通过政府采购 (采购方式)确定 陕西一品雅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(以下简称:“乙方”)为 西乡县堰口中心卫生院消防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的供应商,项目地址: 西乡县堰口镇中心卫生院,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西乡县堰口中心卫生院消防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合同》(合同编号: HXX-2F06-2025-016号 以下简称:“合同”)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1)合同条款;
- (2)报价表;
- (3)投标(响应)文件技术部分;
- (4)施工图纸;
- (5)其它

2.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合同暂定价为¥: 278000.00 元(人民币大写: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元)。

2.1 开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格 40% 的工程款（开工时间以采购人签署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）

待项目竣工完成，并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50%；

2.2 工程价款的 10% 作为质保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，如无质量问题，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支付。

2.3 合同为固定单价（最后结算以单价为基准，以实际工程量为基数核算总价），单价包含人工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，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2.4 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同等金额的国家正式发票。

二、工期

1、 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内完成工（磋商文件承诺时间），起始时间以甲方下发的施工任务单为准。

2、 完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乙方承担验收工作及费用，实际工程量以验收确定的数量为准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1、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到位。

2、 免费保修服务只对用户正常使用的产品和项目有效，一切人为损坏及以下条款均不在产品免费维修范围内。

（1）由于人为破坏等。

(2) 除乙方外的人员进行非正常维修和改装。

(3) 超过质保有效期的产品和安装项目。

(4) 受不可抵御的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。

3、 质保期内出现上一条款原因造成的问题，以及质保期外的问题，由乙方按照《分项报价表》中承诺的单价实施维保。维保时限暂定为质保期结束后两年内，两年后甲方与乙方续签维保合同，或者另行安排维保单位。

4、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支付乙方质保金、工程款时予以扣除。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、 甲方在乙方施工完成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工程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后组织验收，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。验收中要明确实际工程量。

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付安装的设备产品质量进行监督，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。

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并追究合同责任。

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但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。

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乙方有权按照招标约定的中标单价及现场施工完成的工程量,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双方指定联系人,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盖章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,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义务,并承担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。

10、乙方应负责移交前的保管。

11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,应在约定期限内派员进行维修到位。

甲方指定联系人: 孟刚 联系电话: 13359169456

乙方指定联系人: 李佳 联系电话: 18391641888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如不能协商解决,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;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
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;

其它未尽事宜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经办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usiness handler of Party A.

电 话：0916-6371040

地 址：西乡县堰口镇中心卫生院

户行：西乡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

帐 号：27061330120100000669

日 期：2015年9月1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18391641888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端紫郡长安（北区）第3幢1单元29层12908号房

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西路支行

帐 号：804011580000127877

日 期：2015年9月1日